

李克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

制造业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提高至100% 支持小微企业的两项直达货币政策工具延至今年底

新华社北京3月24日电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3月24日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实施提高制造业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等政策，激励企业创新，促进产业升级；决定将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延期还本付息政策和信用贷款支持计划进一步延至今年底；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修订草案)》。

会议指出，要按照党中央、国务院部署，更好发挥企业创新主体作用，更多运用市场化、公平普惠激励政策，撬动企业和全社会增加研发投入，增强经济发展后劲，促进经济结构优化。近年来，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税收优惠政策力度不断加大，有力促进了企业创新。为落实《政府工作报告》支持企业创新有关举措，会议决定，一是今年1月1日起，将制造业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由75%提高至100%，相当于企业每投入100万元研发费用，可在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200万元。实施这项政策，预计可在去年减税超过3600亿元基础上，今年再为企业新增减税800亿元。这一制度性安排，是今年结构性减税中力度最大的一项政策。二是改革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核算方式，允许企业自主选择按半年享受加计扣除优惠，上半年的研发费用由次年所得税汇算清缴时扣除改为当年10月份预缴时即可扣除，让企业尽早受惠。同时，要研究对科技研发服务企业、“双创”企业的税收支持政策。会议要求，要加强政策宣介解读，优化办税服务，精简审核流程，提高企业享受政策便利度，把好事办好。

会议指出，去年以来实施的支持小微企业两项直达货币政策工具，即对地方人银行办理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延期还本付息给予激励、对其发放小微企业贷款提供优惠资金支持，对帮助小微企业渡难关、保就业保民生、稳住经济基本盘发挥了重要作用。为保持对小微企业的金融支持力度不减，确保小微企业融资更便利、综合融资成本确有下降，会议决定，在前期已将两项直达货币政策工具延续实施至今年一季度的基础上，进一步延长实施期限到今年底，对小微企业再帮扶一把，更好发挥他们在稳就业中的重要作用。一是对2021年底前到期的普惠小微企业贷款，由企业和银行自主协商延期还本付息，并继续对办

销、入账、归档、存储。持续深化“银税互动”，助力解决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加强情报交换、信息通报和执法联动，积极推进跨部门协同监管。

(二十二)加强社会协同。积极发挥行业协会和社会中介组织作用，支持第三方按市场化原则为纳税人提供个性化服务，加强对涉税中介组织的执业监管和行业监管。大力开展税费法律法规的普及宣传，持续深化青少年税收法治教育，发挥税法宣传教育的预防和引导作用，在全社会营造诚信纳税的浓厚氛围。

(二十三)强化税收司法保障。公安部门要强化涉税犯罪案件查办工作力量，做实健全公安派驻税务联络机制。实行警税双方制度化、信息化、常态化联合办案，进一步畅通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机制。检察机关发现负有税务监管相关职责的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职的，应依法提出检察建议。完善涉税司法解释，明晰司法裁判标准。

(二十四)强化国际税收合作。深度参与数字经济等领域的国际税收规则和标准制定，持续推动全球税收治理体系建设。落实防止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行动计划，严厉打击国际逃避税，保护外资企业合法权益，维护我国税收利益。不断完善“一带一路”税收征管合作机制，支持发展中国家提高税收征管能力。进一步扩大和完善税收协定网络，加大跨境涉税争议案件协商力度，实施好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的双边协定，为高质量引进来和高水平走出去提供支撑。

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

(上接1版)

(二)工作原则。坚持党的全面领导，确保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不折不扣落实到位；坚持依法治税，善于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不断优化税务执法方式，着力提升税收法治化水平；坚持为民便民，进一步完善利企便民服务措施，更好满足纳税人缴费人合理需求；坚持问题导向，着力补短板强弱项，切实解决税收征管中的突出问题；坚持改革创新，深化税务领域“放管服”改革，推动税务执法、服务、监管的理念和方式手段等全方位变革；坚持系统观念，统筹推进各项改革措施，整体性集成式提升税收治理效能。

深层次应用。

三、不断完善税务执法制度和机制

(七)健全税费法律法规制度。全面落实税收法定原则，加快推进将现行税收暂行条例上升为法律。完善现代税收制度，更好发挥税收作用，促进建立现代财税体制。推动修订税收征收管理法、反洗钱法、发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加强非税收入管理法治化建设。

(八)严格规范税务执法行为。坚持依法依规征收税费，做到应收尽收。同时，坚决防止落实税费优惠政策不到位、征收“过头税费”及对税收工作进行不当行政干预等行为。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推进执法信息网上录入、执法程序网上流转、执法活动网上监督、执法结果网上查询，2023年基本建成税务执法质量智能控制体系。不断完善税务执法及税费服务相关工作规范，持续健全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制度。

(九)不断提升税务执法精确度。创新行政执法方式，有效运用说服教育、约谈警示等非强制性执法方式，让执法既有力度又有温度，做到宽严相济、法理相融。坚决防止粗放式、选择性、“一刀切”执法。准确把握一般涉税违法与涉税犯罪的界限，做到依法处置、罚当其责。在税务执法领域研究推广“首违不罚”清单制度。坚持包容审慎原则，积极支持新兴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健康发展，以问题为导向完善税务执法，促进依法纳税和公平竞争。

四、全面推进行政执法数字化升级和智能化改造

(四)加快推进智慧税务建设。充分运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移动互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着力推进内外部涉税数据汇聚联通、线上线下有机贯通，驱动税务执法、服务、监管制度创新和业务变革，进一步优化组织体系和资源配置。2022年基本实现法人税费信息“一户式”、自然人税费信息“一人式”智能归集，2023年基本实现税务机关信息“一局式”、税务人员信息“一员式”智能归集，深入推进对纳税人缴费人行为的自动分析管理、对税务人员履责的全过程自控考核考评、对税务决策信息和任务的自主分类推送。2025年实现税务执法、服务、监管与大数据智能化应用深度融合、高效联动、全面升级。

五、精准实施税务监管

(八)建立健全以“信用+风险”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制度，发挥纳税信用在社会信用体系中的基础性作用。建立健全纳税缴费信用评价制度，对纳税缴费信用高的市场主体给予更多便利。在全国推行实名办税缴费制度基础上，实行纳税人缴费人动态信用等级分类和智能化风险监控，既以最严格的标准防范逃避税，又避免影响企业正常生产经营。健全以“数据集成+优质服务+提醒纠错+依法查处”为主要内容的自然人税费服务与监管体系。依法加强对高收入高净值人员的税费服务与监管。

(九)加强重点领域风险防控和监管。对逃避税问题多发的行业、地区和人群，根据税收风险适当提高“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比例。对隐瞒收入、虚列成本、转移利润以及利用“税收洼地”、“阴阳合同”和关联交易等逃避税行为，加强预防性制度建设，加大依法防控和监督查处力度。

(十)依法严厉打击涉税违法犯罪行为。充分发挥税收大数据作用，依托税务网络可信身份体系对发票开具、使用等进行全环节即时验证和监控，实现对虚开骗税等违法犯罪行为惩处从事后打击向事前事中精准防范转变。健全违法查处体系，充分依托国家“互联网+监管”系统多元数据汇聚功能，精准有效打击“假企业”虚开发票、“假出口”骗取退税、“假申报”骗取税费优惠等行为，保障国家税收安全。对重大涉税违法犯罪案件，依法从严查处曝光并按照有关规定纳入企业和个人信用记录，共享至全国信用信息平台。

六、持续深化拓展税收共治格局

(二十一)加强部门协作。大力推进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信息化，通过电子发票与财政支付、金融支付和各类单位财务核算系统、电子档案管理系统系统的衔接，加快推进电子发票无纸化报

填申报，纳税人缴费人确认或补正后即可线上提交。

(十五)持续压减纳税缴费次数和时间。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对标国际先进水平，大力推进税(费)种综合申报，依法简并部分税种征期，减少申报次数和时间。扩大部门间数据共享范围，加快企业出口退税事项全环节办理速度，2022年税务部门办理正常出口退税的平均时间压缩至6个工作日以内，对高信用等级企业进一步缩短办理时间。

(十六)积极推行智能个性化服务。全面改造提升12366税费服务平台，加快推动向以24小时智能咨询为主转变，2022年基本实现全国咨询“一线通答”。运用税收大数据智能分析识别纳税人缴费人的实际体验、个性化需求等，精准提供线上服务。持续优化线下服务，更好满足特殊人员、特殊事项的税务需求。

(十七)维护纳税人缴费人合法权益。完善纳税人缴费人权利救济和税费争议解决机制，畅通诉求有效收集、快速响应和及时反馈渠道。探索实施大企业税收事先裁定并建立健全相关制度。健全纳税人缴费人个人信息保护等制度，依法加强税费数据查询权限和留痕等管理，严格保护纳税人缴费人及扣缴义务人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严防个人信息泄露和滥用等。税务机关和税务人员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因疏于监管造成重大损失的，依法严肃追究责任。

七、强化税务组织保障

(二十五)优化征管职责和力量。强化市县税务机构在日常性服务、涉税涉费事项办理和风险应对等方面的职责，适当上移全局性、复杂性税费服务和管理职责。不断优化业务流程，合理划分业务边界，科学界定岗位职责，建立健全闭环管理机制。加大人力资源向风险管理、税费分析、大数据应用等领域倾斜力度，增强税务稽查执法力量。

(二十六)加强征管能力建设。坚持更高标准、更高要求，着力建设德才兼备的高素质税务执法队伍，加大税务领军人才和各层次骨干人才培养力度。高质量建设和应用学习兴税平台，促进学习日常化、工作学习化。

(二十七)改进提升绩效考评。在实现税务执法、税费服务、税务监管行为全过程记录和数字化智能归集基础上，推动绩效管理渗入业务流程、融入岗位职责、嵌入信息系统，对税务执法履职情况作为考核评价干部的重要内容，促进工作质效持续提升。

八、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二十八)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切实履职尽责，密切协调配合，确保各项任务落地见效。税务总局要牵头组织实施，积极研究解决工作推进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加强协调沟通，抓好贯彻落实。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按照税务系统实行双重领导管理体制的要求，在依法依规征收税费、落实减税降费、推进税收共治、强化司法保障、深化信息共享、加强执法普及、强化经费保障等方面提供支持。

(二十九)加强跟踪问效。在税务领域深入推行“好差评”制度，适时开展监督检查和评估总结，减轻基层负担，促进执法方式持续优化、征管效能持续提升。

(三十)加强宣传引导。税务总局要会同有关部门认真做好宣传工作，准确解读便民利民政策措施，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正确引导社会预期，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吴存荣在乌江武隆、涪陵段巡查时强调 强化政治责任和使命担当 守护好一江碧水两岸青山

本报讯(记者 陈国栋)3月22日至23日，市委副书记、乌江市级河长吴存荣在乌江武隆、涪陵段实地巡查时强调，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落实党中央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决策部署，按照市委要求，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进一步强化政治责任和使命担当，确保河长制各项任务落地见效，以实际行动守护好一江碧水两岸青山。

乌江是长江的一级支流。吴存荣来到武隆区排水公司土坎污水处理厂、乌江段白茅水水质监测国控站，了解污水治理、水质监测等情况；在涪陵区，乘船沿乌江溯流而上，了解禁渔禁捕、岸线治理等情况。他指出，要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严格执行长江保护法各项规定，深入贯彻落实第1号、第2号市级总河长令，充分发挥河长制的制度优势，扎实做好水污染治理、水生态

修复、水资源保护等工作，筑牢长江上游重要生态屏障。

吴存荣强调，要压实各级河长责任，加大巡查督查力度，推动形成党政牵头、部门协同、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做到守河有责、守河尽责。要加强水源地保护，抓好污染源头治理，深化城乡生活、工业生产、畜禽水产养殖、船舶码头、农村面源污染等污染防治。要强化风险意识，紧盯危化品生产、储存运输各环节，建立健全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预案，切实防范化解环境污染风险。要加强河道岸线保护与利用管理，积极探索消落带科学治理的办法措施，推进系统治理和综合整治，让乌江河畅、水清、岸绿、景美。

巡河期间，吴存荣还深入武隆区芙蓉街道堰塘村、涪陵区白涛街道三门子村调研乡村振兴推进情况。

刘强在荣昌、永川、璧山调研时强调 加强和创新基层社会治理 有序推进政法队伍教育整顿 为推动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本报讯(记者 王亚同)3月23日至24日，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刘强在荣昌区、永川区、璧山区调研时强调，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中央部署和市委要求，加强和创新基层社会治理，有序推进政法队伍教育整顿走深走实，为推动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有力保障。

刘强先后来到荣昌区通安村三祠堂小院、区司法局，永川区法院、区检察院、朱沱镇综治中心，璧山区宏康浩宇小区、区公安局璧泉派出所等地，实地调研了解基层社会治理和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工作情况，看望慰问市政法队伍教育整顿第六指导组全体同志。

刘强指出，要持续健全党建引领的

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城乡基层社会治理体系，积极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的基层社会治理格局。要加强网格化服务管理能力建设，建好用好社区治理共治平台，第一时间回应群众诉求、感知防范风险隐患、处置矛盾纠纷。

刘强强调，要坚持挂图作战、逐项对标对表，有力有序有效推进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各驻点指导组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加强机制建设，强化精准指导，着力解决好平衡性、普遍性、苗头性、典型性和特殊性问题。政法各单位要把教育整顿与党史学习教育、中央巡视反馈意见整改、警示教育、“喜迎建党百周年、忠诚履职保平安”专项行动紧密结合，因地制宜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全力助推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李静在市级统战系统专题警示教育会上指出 深化拓展“以案四说”“以案四改” 推动统战系统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

本报讯(记者 周尤)3月23日，市级统战系统专题警示教育会召开，市委常委、统战部部长李静出席会议并讲话。会议以邓恢林违纪违法案件为反面典型，进行以案说纪、以案说法、以案说德、以案说责。

李静指出，全市统一战线要提高政治站位，持续深入肃清孙政才恶劣影响和薄熙来、王立军流毒，深刻汲取邓恢林案件教训，深化拓展“以案四说”“以案四改”，持续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

李静强调，市级统战系统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必须在政治上清醒坚定，严格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不

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必须在信仰上笃信笃行，始终坚定理想信念，不断拧紧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总开关”。必须在用权上公正严明，牢固树立为党掌好权、用好权的思想，为党广交深交挚友诤友。必须在廉洁上慎终如始，时刻自重自省自警自励，树立统战干部政治坚定、业务精通、作风过硬的良好形象。必须在管治党上全面从严，切实履行“两个责任”，不断推动统战系统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以优异成绩庆祝建党100周年。

民主党派市委负责人吴刚、陈贵云、杜黎明、张玲、屈谦、王昱参加会议。

唱好“双城记” 助力经济圈 川报集团、重报集团深化战略合作



本报讯(记者 韩毅)3月24日，四川日报报业集团与重庆日报报业集团签署深化战略合作的协议，共同为唱好“双城记”聚力赋能。双方将在新闻宣传、媒体融合、技术创新、产业发展、团队建设等方面，展开全方位多角度合作，讲好川渝故事，凝聚发展力量，助力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

据介绍，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央推进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重大战略部署，去年川报集团和重报集团探索建立了联席会议机制和稿件共享机制，设立工作专班，组织联合采访，在精品内容生产、品牌栏目打造、品牌活动策划、融媒体智库建设等多方面展开了深度合作。

川渝两大报业集团及所属媒体四川日报、重庆日报、川观新闻、封面新闻、上游新闻、华龙网等围绕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开展了系列主题报道、媒体融合、技术交流等全方位合作，生产了一批现象级的新闻作品，受到社会广泛好评。

为进一步发挥各自优势，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中展现新作为、新担当，川报集团、重报集团在一年合作基础上，签署深化战略合作协议，旨在“高